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发售代 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，场内简称“红利50ETF”，认购代码：15975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（含）公开发售。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（以下简称“现金认购”）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（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。

自2021年12月7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）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，江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6007；

江海证券网站：[www.jhzq.com.cn](http://www.jhzq.com.cn)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